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吳宜靜

相 對 人 拾貳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央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拾貳食品有限公司、林央凌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156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50元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,1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